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忻环〔2020〕3号

签发人：董克

---

## 2019年度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以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的正确领导下，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忻州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方案》（忻市发〔2017〕4号）要求，我单位对照《关于落实中共忻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忻法治办〔2019〕1号）精神，不断更新执法观念，提高

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管理水平，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我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为指引，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突出位置，始终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始终把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环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不断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普法，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全局法治化、规范化管理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主要做法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部署的工作任务，我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

盾、维护稳定，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法治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部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我局主要负责人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完善并严格落实党组集体学法、组织法律法规考试和定期培训等制度，依据《关于印发〈2019年忻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的通知》，把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纪国法的情况纳入公务员年终综合考评。

## 2. 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是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我局紧密围绕生态环境领域机构改革部署要求，紧盯职能转换、人员转隶、档案交接、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高标准制定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事宜。3月9日至10日，集中举行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挂牌仪式，圆满完成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改革；3月31日，完成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挂牌工作；6月6日，完成山西省忻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揭牌。10月21日经局党组会研究、市委组织部审核，对忻州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张立柱等六名分局副局长任命为分局局长；9月27日，忻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忻州市委组织部召开关于

机构上划和下放涉及人员转隶工作协调推进会，忻州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人员转隶工作正式启动，目前，与编办数据库的核实工作已全部完成，除忻府、静乐、五寨、神池 4 县外，其他 10 个县市上报的数据已通过市委编办审核，正由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对事业单位档案进行审核。11 月 29 日，市委编办对忻府、静乐、五寨、神池 4 县遗留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现正按方案推进。

二是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等 5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19]12 号）明确：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整合后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整合市环境监察支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忻府区环境监察大队，组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正式挂牌，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忻办字[2019]134 号），相关整合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各县（市）环境监察大队更名为 XX 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均为副科级建制，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由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主要领导兼任其主要负责人，为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正式挂牌。

三是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严惩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依法运用“按日计罚、移送公安、查封扣押、停产限产”四种手段，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期间，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移交我市驻市检查发现问题 585 个，已完成整改 584 个，整改清零率高达 99.83%，累计实施行政处罚 257 件，罚款总金额 835.2 万元，集中查办和公开曝光了一批环境违法典型犯罪案件，实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保护一地的效果，有效提高了排污单位和个人自觉守法积极性，形成了环境守法新常态。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加快地方生态环境立法。立法是法治的基础，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我局在去年起草并报请市政府出台《忻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基础上，今年进一步积极作为，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环保立法项目，组织起草了《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严格履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按规定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同步解读，大气治理工作走上法制轨道。迈出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坚实步伐。

2. 积极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2019年我局组织起草了《忻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报请市委、市政府于7月4日正式印发，9月报请市政府调整了忻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11月省厅联合13个部门出台了四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配套办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正持续展开。

3. 严格按程序制定和审查规范性文件。我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主要依据市政府办《忻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执行。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台账，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的编制和发布工作。

4. 推进环境执法信息化建设。在市本级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基础上建成并投入运行忻州市城区大气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印发《忻州市城区大气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该系统科学、规范、高效、稳定运行。购置环境执法和环境应急航拍无人机1架，培训无人

机操作人员 2 名，均取得相应“飞行执照”，并已试飞成功，为现场执法和应急工作实践提供了重要保证。

### （三）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

1.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要求。建立了领导干部领办案件和台账管理、逐项销号制度。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实行调度制度和报送制度，各县（市、区）每月 25 日前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于每月的 30 日准时上报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期，开展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销号工作，对 2019 年底前达到销号标准的整改问题进行销号，销号工作有序推进。指导督促承办单位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组织专职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公开征集并听取公众意见。保证决策过程科学性和决策程序正当性。

2.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制度。我局在门户网站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栏目，按要求在市执法公示平台和官网做好执法信息的事前和事后公开，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事中公示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查封、扣押等执法活动。对重大决策及时通过网上平台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发布重大决策听证公告等信息，并及时反馈征求意见和采纳情

况说明。重大决策出台后及时在专栏内发布并进行政策解读。

3. 开展行政事项法律审查工作。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建立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2017年10月开始，我局每年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所有行政事项在签署前均进行法律审查，并形成法律审查意见书。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按照市政府法制办的安排，对我局综合执法队符合办理《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进行摸底统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核查清理，现有在编在岗行政行政执法人员41名已经公示，正安排布置办证换证工作。2019年度10月11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业务比武考试共60人参加，11月7日举行了《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暨大练兵活动关键指标培训会》。极大规范了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各类行政执法活动中的行为。

2.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局在机构改革后全面规范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目前，已拟定《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实施方案（拟稿）》、《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拟稿）》、《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拟稿）》、《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拟稿）》。已聘请专业律师对拟稿文件进行法律合规性审核，待审核完成，我局将正式出台“三个办法”（试行）文件。

3. 积极开展案件移送工作。严格执法，依法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019年以来，我局对辖区内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移送条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均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移送公安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案件共3件。

4. 坚持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将监管作为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的重要抓手，着力指导各县（市、区）转变执法理念，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在环境执法领域的实行。前三季度，市本级“双随机”执法检查抽取企业数为168家企业，目前完成检查138家，发现并处罚8家企业（其中5家罚款，2家限产停产，1家查封扣押）。

#### （五）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 全面开展环评承诺制改革。制定出台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细则，制定出台了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事项的操作流程、承诺书文本、批复文本格式，制定出台了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事项信用监管服务办法，开展了承诺制改革专项培

训和督导。

2. 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按照任务分解，我局和银保监局共同出台了忻州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并下发各县（市、区）分局，并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了投保企业名单，目前仍在公示期内，待公示期结束后进行投保工作，年底前可完成此项工作。

3. 坚决杜绝“一刀切”。一是组织民营企业开展焦化行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培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信访培训、企业环境守法导则培训。二是引导和规范企业加强自主环境管理，促进企业自觉提升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扎实做好违法排污行为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企业自主环境管理和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三是执法中对具有合法手续，但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根据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对没有合法手续，且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依法严肃整治，特别是“散乱污”企业，需要停产整治的，坚决停产整治。

4. 规范优化行政审批。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的工作流程，我局结合审批实际及时出台了《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含发生重大变化或超过五年的重新审批）流程图》、《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流程图》、《忻州市行政权力运行及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系统流程图》、《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单位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资料服务指南》、《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服务指南》等便民服务

制度，所有审批事项承诺在法定规定的 45%时限内办结，并同步实行上墙、上网、上平台等公示工作。

#### （六）依法接受监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相关职责。我局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法规监测科负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程序、办理时限、受理地址及联系人，以及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等事项都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我局法规监测科专职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符合行政复议法要求。2019 年，我局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3 件（其中一件为 2018 年受理的案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会一场。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2. 依法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我局今年共办理 1 宗行政应诉案件，并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环境行政审判活动。我局对人民法院受理的环境行政案件，依法积极应诉，按规定按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自觉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要求出庭应诉 1 宗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均委托局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和代理律师出庭。

3. 持续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加强检察机关的沟通合作：一是积极开展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与我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衔接，建立典型案例定期沟通机制，市检察院指导和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助检察机关办理重大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二是探索建立生态环境领

重不足。四是生态环境监管合力尚未真正形成。此次机构改革把原来分散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职责统一起来，明确了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但在具体实践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往往面临“牵头就是包办、抓总就是包揽、统筹就是替代”的现象，“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尚未真正落地。面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不足，补齐“短板”，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任务，在压实责任上抓落实，在从严管理上抓提升，在结合融入上下功夫，持续建设法治机关，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20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做到行政全过程的依法行政，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局属各单位相互间的交流和学习，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重点开展环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培训、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环境行政复议培训、环境行政诉讼培训等各种形式的执法专题培训，覆盖全部执法人员

员，提高环保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2.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依托现有的行政执法系统，逐步将案件的查处、文书的制作、资料的查询和归档，以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信息等融入行政执法系统，实现行政处罚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不断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程序。按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年底前制定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

3. 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坚持不懈地开展普法宣教活动，通过学习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方式，将邀请法律顾问为全部执法人员讲解执法流程、分析典型案例、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办案质量不少于两次。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专题培训，加强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执法知识储备，不断提高环保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行政执法能力，努力打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

4. 注重协调配合，提高执法效能。主动加强部门间的联系、联动以及联合执法，发挥联动机制效能。深入研究解决执法中的棘手问题，提高执法效能。

（联系人：郜权利      联系电话：0350-3122913）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7日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